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潘小春：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29 号原告梁达斌与被告余嘉城、潘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余嘉城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46800 元和违约金 676 元给原告梁达斌；二、被告潘小春对被告余嘉城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986.9 元（原告梁达斌已预交 986.9 元），由被告余嘉城、潘小春负担（经原告梁达斌同意，由被告余嘉城、潘小春直接支付给原告梁达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